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高淑雲
電話：06-2991111轉1804
傳真：06-2950557
電子信箱：kaoshu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人字第1151582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1582468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臺南市116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復議後決議案（財經1號案）「臺南市各區公所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人事費-加班費附加條件：對基層公務人員每人每年編列 3,000元加班費，應提出對策，方得動支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臺南市116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復議後決議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0:31:09

本府就「臺南市各區公所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人事費-加班費附加條件：對基層公務人員每人每年編列 3,000 元加班費，應提出對策，方得動支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116 年加班費原則由各機關加班費預算支應，若加班費預算不足時，各區公所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專簽府層同意後，由人事費科目項下調整支應。

二、至 117 年度加班費編列，請各區公所依市府 114 年 12 月 2 日府人給字第 1141633073 號函規定，將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，並依實際業務需求及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。